

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
| 文號：   |          |
| 檔號：   |          |
| 日期：   | 106年4月6日 |
| 保存期限： | 04       |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王劭暉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9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shaowei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03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法令疑義/修法建議表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3月17日交路字第1060007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已製作週休二日各式文宣資料，並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置「週休二日修法專區」提供常見問答集(Q&A)、各項修法配套措施、重要函釋變更等相關說明資訊，請貴聯合會協助向所轄會員宣導。
- 三、另貴聯合會對於勞動基準法新制法令之疑義或各項修法建議，請依附件「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法令疑義/修法建議表」填報，並於106年4月10日前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填表機關： \_\_\_\_\_  
 聯絡人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附表

### 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法令疑義/修法建議表

| 序號 | 產業/人員別      | 類別  | 項目   | 具體內容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範例 | 醫療保健<br>服務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疑義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法建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息日、例假日<br>(含工資、工時計算)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休假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班 (排班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則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建議允許事業單位以曆年制方式給假。目前所管產業大多採行曆年制方式給予特別休假，且行之有年。新制施行後，倘若勞雇雙方對於給假方式已有合意，建議仍得維持以曆年制方式給假，以避免增加業者負擔。 |
| 1  |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2  |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3  |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4  |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5  |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